

希格斯破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管理人: 杭州希格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释义	1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5
第四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6
第五节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	8
第六节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1
第七节 基金的投资	11
第八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8
第九节 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25
第十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6
第十一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2
第十二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36
第十三节 基金的财产	38
第十四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40
第十五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3
第十六节 越权交易	45
第十七节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8
第十八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6
第十九节 基金的收益分配	61
第二十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62
第二十一节 风险揭示	65
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期限、变更、终止	78
第二十三节 基金财产的清算	81
第二十四节 违约责任	84
第二十五节 争议的处理	86
第二十六节 其他事项	86
附件一：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	91

第一节 前言

(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合同各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兹信守。

2. 本基金合同订立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及职责，规范基金的运作，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 本基金合同订立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 本基金应由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四)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

(五)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本基金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项下，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本基金、本私募基金：指希格斯破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签署的《希格斯破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其附件及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产品版本号为【G02-2026】。本合同合并了《希格斯破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000-2023》、

《希格斯破晓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同变更征询函一及《关于杭州希格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旗下基金合同的征询函》。

3. 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指【杭州希格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代销机构：指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份额销售的机构。

6. 募集机构：指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统称。

7. 份额登记机构：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与管理人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基金提供份额登记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

8. 基金服务机构：指接受管理人委托，根据管理人与其签订的基金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为管理人就本基金提供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管理人可以委托不同基金服务机构为其提供不同的基金服务。

9. 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指依据本合同约定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10.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及特殊合格投资者。如相关机构新颁布并实施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则从其规定。

11. 普通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12. 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4)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13. 基金份额、份额：指用于计算、衡量投资者获取本基金财产权益，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计量单位。基金成立时，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14. 基金资产总值、基金总资产：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基金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5.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净资产：指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6. 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总数（T日为估值核对日）。

17.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历史上累计份额派息金额之和。

18. 托管账户、托管资金账户：指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19.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为基金财产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20.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

21. 期货账户：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

22.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简称募集账户，是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事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包括募集机构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

23. 账户监督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与管理人的相关协议约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监督的机构。

24. 代销归集户：指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如有）开立的用于归集、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用于接收、存放初始销售期间或开放日/开放期内通过该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投资者所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

25. 初始销售期、初始销售期间：指本基金成立之前的初始销售期限。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的认购情况，决定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间，并进行公告。

26. 存续期、存续期限：指基金成立日起至本基金终止日的期间。

27. 开放日/开放期：指管理人正式受理基金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工作日，包括固定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

28. 基金成立日：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基金成立日。

29. 基金终止日：指本基金/本合同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之日。

30. 认购：指在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1. 申购：指在基金成立后的开放日（或开放期），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2. 赎回：指在基金成立后的开放日（或开放期），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3. 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5.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相关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非当事人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网络系统、电力系统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形。

36.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场外衍生品、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等流动性较差的非标准化资产。

37. 现金管理工具：是指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38. 同一资产：（1）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单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4）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5）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6）场外衍生品类资产：（a）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b）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

39. 工作日：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0. 元：指人民币元。

41.《暂行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8月21日发布，自2014年8月21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2.《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3.《募集办法》：指中国基金业协会2016年4月15日发布并于同年7月15日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4.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45.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声明与承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为符合《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基金合同。

3. 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且投资事项符合其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如有）。

4. 投资者承诺其向募集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募集机构。

5. 投资者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拼凑他人资金参与本基金。

6. 投资者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私募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 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 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042】）。

2. 管理人声明：基金业协会为管理人和本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3. 管理人承诺其未管理任何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4. 管理人承诺不面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本基金，不夸大、片面宣传基金，不以登记备案、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出资等名义为增信手段进行误导性宣传推介。
5. 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6. 管理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7. 管理人承诺仅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违规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便利。
8.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9. 管理人承诺已向投资者明确介绍托管人所承担的职责与义务，未对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不以托管人名义或利用托管人的商誉开展募集资金活动或进行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10. 管理人同意并承诺，为反洗钱目的，一经托管人要求，管理人立即向托管人提供其所持有的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和资料。托管人接收、审阅或向有权机关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关于反洗钱的客户资料不免除管理人应承担的反洗钱责任。如因管理人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义务而导致托管人承担反洗钱法律法规下的罚金或其他惩罚措施，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 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名称

希格斯破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类型

本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四)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基金财产的增值。

(五) 投资范围

参见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约定。

(六) 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20】个月，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120个月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七) 初始销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份。

(八) 托管机构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基金服务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03】），为管理人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募集账户监督】服务。

(十) 投资顾问

无。

(十一) 份额分级/分类

本基金设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二) 风险收益特征

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则和本基金实际情况判定，本基金属于【R4】级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4】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若基金代销机构根据其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对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的，产品风险等级及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代销机构关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评定结果应不低于管理人对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评定结果。

(十三) 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

如基金管理人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为失联机构或被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应认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

- 1、基金管理人以书面方式明示不再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并加盖管理人印章的；

2、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示不再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的；

3、因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入清算的。

如本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与基金终止有关的事宜、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后，并由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续处置方案。后续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清算小组，并由清算小组与相关方（如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下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标的公司、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安排等。在此期间，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资金的义务。

第五节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募集机构

本基金的募集机构为管理人（管理人直销）、管理人委托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内容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间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期间由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行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自行或与代销机构（如有）协商决定缩短或延长初始销售期间。

管理人对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间的相关事项发布公告或通知的，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的程序。

（三）基金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基金由募集机构以非公开的方式进行销售。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当签署本合同并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四）基金份额的销售对象

本基金的份额仅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发售。

募集机构应当核实投资者对基金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投资者自己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代持。

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特殊合格投资者可不受该金额限制），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0万元（不含认购费）的整数倍。

(六)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七) 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份额初始面值

在投资者认购基金时，根据该公式计算的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 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募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认购申请的确认

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并且基金合同生效为准。若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无利息地返还投资者银行账户。**

(九) 拒绝认购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投资者的认购：

1. 本基金认购人数达到上限或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3. 拒绝认购申请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被拒绝，**被拒绝的已缴纳认购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

(十) 募集账户及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初始销售期间，管理人**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者应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从其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支付其认购款项。

(1) 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本基金的募集账户。本基金的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希格斯破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601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燕南支行

本基金募集账户的监督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初始销售期间结束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将募集账户中的投资者认购资金挪作他用。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由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账户监督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2) 通过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如有）认购的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本基金代销机构开立的代销归集户，再由基金代销机构将款项从代销归集户划转至募集账户。管理人应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代销归集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代销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对于采取代销募集方式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督机构仅对代销归集户划入募集账户后的资金承担监督职责，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账户之前的资金监督，由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根据法规和协议约定承担。对于通过代销募集方式的参与本基金的投资者份额，其所对应的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的业务款项，账户监督机构仅将相关款项划入代销归集户，由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完成对投资者的最终支付，账户监督机构不负责监督职责。

(十一) 初始销售期间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认购金额在初始销售期间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不折算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计入基金资产。

(十二) 基金初始销售失败的处理

1.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则本基金初始销售失败。

2. 本基金初始销售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初始销售期间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自交付之日（含该日）起至退还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基金初始销售失败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退还管理人及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报酬。

第六节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 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届满，如下列条件均已获得满足，本基金达到可成立状态：

1. 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认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二) 基金成立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管理人确认上述条件全部达成的，应将所有净认购资金划转至托管账户。托管人核实到账情况后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到账日即为基金成立日。如管理人对基金成立日做出调整的，应于净认购资金到达托管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说明并以公告或其他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成立日进行调整。管理人调整后的成立日应不早于净认购资金划转至托管账户之日，不得晚于基金首次投资划款日，否则视为无效。托管人职责自基金成立日起生效。

(三) 基金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基金的备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完成备案之后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基金公示信息。

第七节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见“第四节基金的基本情况”中的“投资目标”。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 (1) 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股票、港股通股票、沪伦通、期权、可转债、国债逆回购、参与新股申购及其它金融品种；
- (2) 中国存托凭证；
- (3) 在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产品及其它金融品种；
- (4) 融资融券；
- (5) 证券转融通出借；
- (6) 银行存款、现金；
- (7)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不受此限制。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 alpha 选股策略，专注于获得超出市场平均水平的 alpha 收益。本产品的 alpha 收益主要来自于对预期收益超出大盘表现股票的挑选，和对市场微观结构的分析研究。本基金可择时投资于中国存托凭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运作情况调整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风格、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事项，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承担监督职责。

(四) 投资限制

(1) 权益类金融产品

1.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含）；
2. 按成本计，投资于单只交易所上市股票（合并计算 A 股和港股市值）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 按成本计，投资于单只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除外）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以成本计，参与港股通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若有投资港股标的）；
5. 以成本计，参与科创板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6. 以成本计，投资于中国存托凭证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 以成本计，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8. 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2) 金融衍生品

1. 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2. 任一交易日日终，基金风险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110%】，其中风险敞口=（权益类金融产品多头市值-权益类金融产品空头市值+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3. 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0%；

4. 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0%；

5. 持有的单个商品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6. 商品期货的保证金总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7. 持有的单个国债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8. 单一商品期货品种仅限投资于交易量最大的三个期货合约，且不得投资于交割月的商品期货合约；

9. 以成本计，投资于交易所期权所占用的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

(3) 固定收益类资产

1. 不得投资于债项评级低于 AA+级的可转换债券。

(4) 其他

1. 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类股票；

2. 不得投资于权证；

3. 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 不得投资于封闭期超过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日前 10 个工作日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提前终止情形除外）；

5. 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本基金投向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净资产 20%。

6. 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私募基金的，投资大类资产及同一资产的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7. 按【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其中：

(1) 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期货按单个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2) 场外衍生品类资产：(a) 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场外期权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占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总额进行计算；(b) 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按照挂钩标的占用的保证金计算。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按【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本条集中度的规定。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自律组织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五) 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有如下行为，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 承销证券；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利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直接或间接挪用、侵占基金财产；
6. 以套取基金财产为目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 投资经理的指定及变更

1. 本基金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周宇晨。2010年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2013年硕士毕业于美国代顿大学金融工程系。曾获得全国高中数学联赛湖南省第3名，并保送至北京大学。历任南华期货研究所量化分析师，南华资本做市业务部交易员。参与开发了全自动的电子期权做市商系统，设计了其中的定价模块，并负责期权交易。2018年加入希格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选股策略研究。

本基金投资经理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管理人应确保投资经理履历真实、准确，托管人对投资经理的履历和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2.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的，应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二节第（三）条第1款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

（七）风险控制

一、本产品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

1.预警线

本基金的预警线为【0.6000】元。若某交易日（该交易日为T日）的次工作日（T+1日）经托管人核对一致的T日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但未触及止损线，则视为本基金触及预警线。管理人应于T+2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短信、传真、邮件或微信公众号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托管人无法完成基金份额净值复核，管理人应自行根据产品投资情况合理估算基金份额净值（未经托管人复核），并执行预警措施。

2.止损线

本基金的止损线为【0.5000】元。若某交易日（该交易日为T日）的次工作日（T+1日）经托管人核对一致的T日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则视为本基金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对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对于已变现部分，管理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对基金发起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资产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原因，本基金资产未及时变现的，剩余资产变现时间顺延，待资产可变现时，进行二次清算。为避免疑义，本基金根据本条款提前终止无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如因相关方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数据或不可抗力等非托管人原因导致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无法完成复核，管理人应自行根据产品投资情况合理估算基金份额净值（未经托管人复核），并执行止损措施，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无论经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与管理人估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相同，管理人按照以上约定采取的措施，如果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托管人、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的预警和止损由管理人负责执行,若管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给基金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管理人在基金触及止损线时,自行将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类资产划转至交易账户并进行投资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因基金财产变现原因而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托管人对于预警线及止损线不承担监督职责,不负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及提示义务。

6.管理人特别提示:本基金设置止损线,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完成止损后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止损线,根据市场情况和基金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基金终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止损线。

二、以下相关约定为管理人为更好地控制风险所指定,由管理人负责实施并监控:

1.按【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符合《运作指引》第十二条第(一)项分散投资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25%;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本条集中度的规定。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以上风险控制措施不属于托管人应履行的投资监督义务的监督范围,托管人不承担监控、复核及风险提示义务。如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风险控制,由此对基金财产

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管理人行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权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九)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防范

1. 关联交易识别认定

本基金可进行关联交易。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是指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2. 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本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3. 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安排

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关联交易发生前主动通知基金托管人。

若管理人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制度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进行变更。但是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

4. 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交易决策机制、对价确定机制及回避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建立针对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机制以及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机制，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进行充分评估。

管理人拟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负责投资的高层管理人员做出决议后，提交公司风控部门进行审核。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管理人方可执行该等投资决策。在进行投资决策、对价确定以及风控审核过程中，如相关决策、审核人员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予以回避。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确定交易价格，应明确关联交易估值定价依据，如估值方法、计算方法、估值合理性等，遵守价格公允、防范利益冲突等要求，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5.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以及披露机制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关联交易约定的, 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资者特此表明: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基金可进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在认/申购本基金份额时, 管理人已告知管理人管理产品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并认可前述决策机制。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管理人在投资前只需要履行内部关于产品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即可进行投资, 而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另行取得全体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基金投资者承诺不得就上述声明提出任何质疑或主张。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 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十) 其他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 本基金进行投资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基金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 并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但管理人应在各类投资协议或相关文件中明确是代表本基金投资, 且应在各类投资协议或相关文件中明确约定该项投资收益款项的唯一回款账户为本基金托管账户。

第八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 基金份额的开放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每周四为固定申购开放日, 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周四为固定赎回开放日, 如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重合时, 投资者可以申购参与本基金, 也可以赎回本基金。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 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 具体日期以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为准, 临时开放日只可办理赎回, 不可申购:

(1) 本合同发生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障份额持有人利益或为本基金运作需要, 认为有必要临时开放的;

(2) 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投资运作需求、流动性管理等, 能够公平保护所有份额持有人利益下认为有必要设置临时开放日的;

(3)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件。

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在上述情形下设置临时开放日，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对于临时开放日的设置是否满足上述情形不负监督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增设临时开放日的，应当提前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除开放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在此期间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二) 基金份额的申购

1. 申购资格

合格投资者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募集机构的要求申请申购基金份额。

销售对象参照“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章节中“基金份额的销售对象”执行。

2. 申购价格

申购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按当期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 金额要求

参照“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执行。

4.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为 1.00%，申购费由募集机构收取；募集机构有权对个别投资者的申购费进行减免。

5. 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根据该公式计算的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基金份额的申购方式

拟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当于可申购的开放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期间（即【T-5~T-2】，T为当期开放日）向募集机构提交书面申购申请，并向募集账户交付申购资金。未在约定时间内申请的，募集机构有权拒绝该申请。

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募集机构受理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 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募集机构的要求申请赎回基金份额。

1. 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 赎回时间

拟在当期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可赎回的开放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期间（即【T-5~T-1】，T为当期开放日）向募集机构提交书面赎回申请，管理人于开放日当日正式受理赎回申请。未在约定时间内申请的，募集机构有权拒绝该申请。

3. 赎回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部分赎回，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在当期开放日收盘时，如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将致使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其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应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强制赎回”不受份额持有期限条款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赎回费率

赎回费向持有产品不满365天的份额收取，费率为1.00%，赎回费由管理人收取；管理人有权对个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费进行减免。红利转投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应支付业绩报酬（如有））×（1-赎回费率）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该公式计算的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6. 赎回款项的支付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管理人应在当期开放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款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账户。

（2）在赎回款项划付完成当日，即视为就已赎回的基金份额已经完成清算分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赎回款有异议，应在赎回款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完全认同赎回款的计算及分配。在赎回款划付完成当日，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部分赎回份额已与管理人、托管人解除合同关系，三方之间的就该部分赎回

份额相关权利与义务自行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托管人无需就当期赎回事项另行出具清算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四)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于 T+2 日内对于截至 T 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募集机构在份额申购确认前应自行完成投资冷静期或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开放确认日之前仍未确认成功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失败，募集机构应于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退还投资者。

(五)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上限；
- (2) 申购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
- (3) 根据市场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宜扩大基金管理规模的情形；
- (4) 管理人认为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经监管部门认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拒绝接受申购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发生相关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或其他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管理人可暂停接受申购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3. 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或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起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 相关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或发生其他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

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经监管部门认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赎回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管理人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金额占已接受的赎回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 巨额赎回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净赎回申请的份额（赎回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如有）之和超过基金上一日总份额的 30% 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顺延赎回。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财产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赎回份额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30% 的前提下，有权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但不得违反本合同中关于赎回后持有的基金份额最低要求），选择撤销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未选择撤销赎回，或虽然选择撤销赎回但违反了关于赎回后持有的基金份额最低要求的，当日未受理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数量的限制。

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选择部分顺延赎回时，如特定投资者部分赎回后所持有

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管理人将不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而将根据上述部分顺延赎回的具体约定进行相应处理。投资者明确知悉并接受上述安排，并同意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对此情形承担责任。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并发生部分顺延赎回的，管理人应及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 大额赎回

如投资者退出申请构成了大额退出，则投资者应向募集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即单个投资者从本基金中 1 个工作日申请退出的份额达到或超过 1 亿份（含 1 亿份），该投资者应在开放日的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否则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如有）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八) 基金份额的转换

为方便投资者，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和份额登记机构协商一致，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运营可支持的情况下）之间进行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由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份额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私募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另外一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签署新的合同并遵从另外一只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管理人需履行反洗钱义务、投资者适当性审核等义务，自行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转换后满足另外一只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管理要求。

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由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份额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私募基金。

2. 业务办理机构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募集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募集机构必须同时销售基金转换业务所涉及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提交申请视同交纳申购基金的款项，冷静期自提交申请起算。

3. 转换的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私募基金必须都是由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份额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私募基金。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及转出应符合转入、转出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金额的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转换后持有本基金的，持有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持有金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持有金额，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处理；基金份额转换后，本基金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人数。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如涉及基金份额分类的，则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为基础进行计算，转出视同赎回计算业绩报酬（如有）。

(5)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时间与申购/赎回确认时间一致。确认后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 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起算时间与申购规则一致。

(7)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费及补差费构成。转换费是管理人针对基金转换业务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补差费是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的，用于补足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差额的费用。管理人对转换费及补差费的减免规则遵循相关合同关于申购费和赎回费的约定。

5. 转换业务的计算公式

假设 A 基金转换为 B 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 Σ (转出份额 $\times$ 转换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 A 基金份额净值 - 业绩报酬 (如有))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转换费 (如有)

转换费 = Σ ((转出份额 $\times$ A 基金份额净值 - 业绩报酬 (如有)) $\times$ A 到 B 的转换费率)，

转换费率按照 A 基金的赎回费率确定。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补差费 (如有)) / 转换申请所对应开放日 B 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确认金额 - 转换费 (如有))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确认金额 - 转换费 (如有))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补差费 = 转入基金 (B 基金) 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 (A 基金) 申购费用

如转入基金 (B 基金) 的申购费率低于转出基金 (A 基金) 的申购费率, 则不收取补差费。

具体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 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费用及有关业务规则, 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服务机构。

上述公式中, 若 A、B 基金有进行份额分类的, 则公式中的基金份额净值应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第九节 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项下享有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 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就本基金的相关事宜联系投资者; 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不适用于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机制的投资者不适用本约定。

由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募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实施回访确认制度, 正式实施时间在评估相关实施效果后另行通知。投资者明确知晓基金管理人目前未实施回访确认制度, 代销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回访确认制度。

投资者在冷静期内有权以以下述任一种方式解除基金合同: (1) 向募集机构提交经投

投资者签署的书面函件要求解除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2）向募集机构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要求解除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或（3）在冷静期内明确表示要解除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的，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募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资者发送的解除基金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的意思表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退还投资者。

未经过投资者冷静期的，管理人不得将投资者交纳的认购/申购基金款项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账户，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申购基金款项。

投资冷静期过后，投资者不得要求解除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

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均不负责投资者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程序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判断。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程序真实、有效和合法、合规。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对于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程序引起的相关争议和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见本合同签署页。

（二）管理人

名称：杭州希格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99号华业发展中心30层3003室

法定代表人：谈效俊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99号华业发展中心30层3003室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人：李昭

联系电话：0571-87248912

电子邮箱：contact@higgsasset.com

（三）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19楼

邮政编码：51800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61897778

网站：www.guosen.com.cn

(四)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5)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并调整与基金认购、申购相关的业务操作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
- (6)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自行或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就本基金提供相关服务，具体的基金服务范围及双方权利义务，以管理人与基金服务机构另行签署的基金服务协议为准；
- (7) 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 (1) 应当确保本基金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设立、投资运作、收益分配、终止清算等环节的合法合规性）；
- (2) 应当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8)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9)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10)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1)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基金交易数据、对账单、投资文件、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签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基金相关数据与文件(如有)，并确保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均真实、合法、完整和有效；

(13)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4)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5)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财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16)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法律及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

(1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 建立并保存份额持有人名册；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

(24) 不得变相突破份额持有人人数限制；

(25) 应当确保其已对投资顾问的资质进行核查，且其聘请投资顾问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本条款仅针对有投资顾问的情形）；

(26) 有义务对投资涉及的交易主体和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对投资行为、投资材料、资产权属等投资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承担责任；

(27) 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计算基金资产应纳税额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税务的义务；

(28) 在基金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管规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9) 应当确保本基金的宣传资料或招募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制作的宣传材料若涉及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国信证券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不得利用托管人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对本产品进行任何商业宣传或背书；

(30)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本合同原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本合同原件，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本合同原件导致基金托管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如导致基金投资者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予以赔偿；

(3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2)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监督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拒绝执行，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3)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托管人应就本基金履行下列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实际交付托管人或已从托管户划出的基金财产除外）；
-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 (7) 根据本合同“信息披露与报告”章节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 (9)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的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 (13) 根据本合同约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范畴，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4)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管理人核对；
-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

-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7) 因管理人、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3)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6) 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 (7) 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9)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 (11) 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授权管理人转授权份额登记机构及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本条款规定处理（处理方式包括收集、存储、查询、验证、使用、加工、提供等）投资者的个人信息。信息处理的范围为：投资者在使用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及/或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填写、提供或形成的个人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户名、银行卡号等），并仅限通过其份额登记机构、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在进行、申请、享受增值业务服务等全部过程中行使该等权限。信息处理的目的是：用于为投资者进行身份核验、信息真实性校验比对等合法合规目的。信息处理的规则及方法为：管理人及其他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

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管理人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就上述授权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投资者与管理人解决，与份额登记机构、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无关。

(12) 投资者联络方式变更的，应主动联系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进行信息更新；

(13) 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4) 保证其享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5)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基金管理人书面告知自身关联方以及与自身关联方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资管产品清单或作为交易对手方的清单，并且在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本基金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 (2) 提高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3) 本基金变更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书面文件上签名、盖章；管理人应确保该等书面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为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协商本基金的后续处置方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机制

1. 发生本合同第十一节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为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协商本基金的后续处置方案。

3. 除非发生上述第2款所述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总数40%以上（含40%，以下简称“满足召集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不能召集的，满足召集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人、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公证机关名称或见证律师名称及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或见证律师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的截止日期、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时间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具体召开方式由召集人决定。

1.现场开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表决权,授权代表参会前应向召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2.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召集通知中约定的通讯方式,参加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确保自身有足够的通讯手段参加大会,并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

基金份额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同意出席的,方可举行。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为会议通知中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详细记录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名单、议题和大会讨论和通过或否决的决议,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名。

3.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1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七)表决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合理要求需要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应清晰明确，不能附加任何条件。

（八）计票

1. 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的一名授权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公证机关或见证律师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决议上加盖公章，书面通知托管人；如管理人客观上丧失履职能力或拒绝履行相应职责时，应由召集人将有效决议书面通知托管人。

特别地，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该等决议自书面通知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召集人并非基金管理人，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 (1) 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
- (2)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 (3) 决议内容明显无法执行的；
- (4) 决议内容对于基金管理人显失公允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的情形。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存在下述情形之一，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 (1) 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
- (2)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 (3) 决议内容明显无法执行的；
- (4) 决议内容对于基金托管人显失公允的；
- (5) 决议要求托管人履行的职责超出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托管人职责范围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的情形。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决议，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通过公告（如网站、全国性报纸等适当形式）、电子邮件、挂号信、快递、传真、网络通信工具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第十二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一) 基金份额的登记

所有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份额登记机构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有权机关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披露除外；
5.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的转让

1.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份额持有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本基金的，参与金额（不含过户费等各类费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方转让后仍持有本基金的，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特殊合格投资者可不受以上金额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基金份额的转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

3. 基金份额转让期间及转让完成后，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4. 管理人收到份额持有人转让申请文件后，应审核受让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对受让方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向受让方揭示基金投资风险。管理人应及时向份额登记机构发送基金份额转让指令、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基金份额转让相关交易及变更登记申请文件的真实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份额转让方及受让方应确保其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管理人应对于本基金份额转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承担实质审核职责，份额登记机构不负责审核份额转让是否符合本节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5. 基金份额的转让行为不影响收益计算的连续性。份额转让不收取转让费。

(三) 非交易过户

1. 管理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管理人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 (1)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 (2)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 (3)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必须提供管理人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管理人有权向申请人按规定的标准收取过户费用。

(四) 全部基金份额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后果

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全部进行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自转让完成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受让人自转让完成之日起持有所受让的基金份额，并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享有相应的份额权益，受让人应遵守基金合同规定，按照基金合同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基金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除本条第3款约定的情形外，管理人、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5. 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

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6. 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基金项下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对于本基金项下未由其保管且未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与非现金类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且对其安全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负责保管本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形成的股权、债权、收益权等非现金资产及相关权利凭证，并应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签章后交付托管人。管理人应对本基金项下非现金资产及其权利凭证的安全和完整负责。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不得在该等非现金资产或其权利凭证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7. 本基金项下，管理人代表本基金与交易对手签订投资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管理人未按投资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或处分基金财产不当而使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资金划出托管账户后至基金财产以现金形式划回托管账户期间，托管人不再承担资金或资产的保管职责。对于因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期届满基金应收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账户的，由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按照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与本基金有关的资金账户，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开立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本基金开展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2.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投资运作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

如该等账户是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且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3.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4.对于非由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职责。

第十四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如果管理人通过除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线上指令传递方式以外的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应就其出具划款指令事先向托管人发送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包括管理人预留印鉴(预留印鉴应为管理人公章或管理人授权业务章)、被授权人员名单及其签字或签章样本。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注明生效时间。

管理人可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托管人收到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但如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授权通知之日生效。

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寄送书面授权通知的原件。因管理人未将书面授权通知原件寄给托管人,或原件与扫描件存在差异性而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发送的授权通知对于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进行审核视为适当履行了托管人指令审核义务,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原件与传真件或邮件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授权通知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授权通知为准;管理人未能按约定寄回原件的,不影响托管人的执行效力,但管理人因此免除寄送书面授权通知的义务。

(二)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本基金全称、付款方账户信息、收款方账户信息、支付日期、付款金额、事由等,加盖管理人公章或按授权通知约定加盖预留印鉴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采用电子划款指令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指令发送的签字、内容、方式、有效性等方面另行

签订协议后,任何使用管理人登录信息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管理人行为,托管人无需审查电子划款指令的签章是否与预留印鉴及签字相符。

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投资协议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划款指令的佐证,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管理人无法根据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交易文件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确保其提供的划款指令及相关交易凭证、投资协议等文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且符合本基金合同及授权通知的约定。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划款指令由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为免歧义,本节所指“电子邮件方式”均指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或托管人和管理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以获得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托管人)。管理人如发现托管人未确认成功接收指令,有义务与托管人以电话或邮件或其他管理人及托管人约定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划款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发送银证、银期、银行转账的有效划款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13:30,发送银行转账的有效划款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划款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另行书面约定关于某一类划款指令的具体时限要求。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不符合前述时限要求的,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于管理人发送指令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与托管人无关。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即:如为电子指令,应审查电子指令要素是否齐备;如为划款指令扫描件,应审查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托管人仅对划款指令中加盖的印鉴、签字等通过肉眼辨识的方式与管理人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进行比对,二者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因传真、扫描等(如有)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不在审查范围),即视为通过表面一致性审查(采用电子指令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指令发送的签字、内容、方式、有效性等方面签订相关协议后,任何使用管理

人登录信息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管理人行为，托管人无需审查电子划款指令的签章是否与预留印鉴及签字相符）。托管人对于划款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实质审核责任。

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不负责审查管理人提交的其他交易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和内容一致。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失去效力或内容前后不一致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同时，与该投资相关的交易文件的签订及生效属于管理人的职责，由管理人自行控制和完成，托管人对该等交易文件的内容不承担复核和监督责任。

若托管人对划款指令存在异议，应与管理人进行电话、邮件或其它约定的方式联系和沟通，暂停划款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划款指令或/并发送补充佐证材料。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重新发送经修改的划款指令或/并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本基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托管人按划款指令将资金从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后，视为划款指令已执行，具体到账情况以收款方开户银行系统反馈信息为准。

(四) 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及时确认处理方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存在以下错误情形的，有权暂缓或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1、指令存在明显错误；
- 2、账户信息不清晰、不完整或存在明显不一致的；
- 3、指令事实上无法执行或执行后资金无法成功划付的。

(五) 更换预留印鉴或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变更预留印鉴，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变更授权通知的其他内容，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向托管人发出加盖管理人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变更通知”），同时通知托管人。变更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生效的起始日期。变更通知的生效日期按照变更通知上列明的新授权生效的起始日期与托管人确认收到的日期孰晚原则确定。变更通知的原件发送程序及要求按照授权通知的约定执行。

（六）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为准。电子指令的保管以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七）相关责任

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划款指令规定的时间内，确因托管人存在过错而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或发送划款指令时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或失去效力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对划款指令表面一致性审查的职责，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划款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划款指令而给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第十五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及证券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买卖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2）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2. 证券交易数据发送和接收

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数据传输具体操作及时间要求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证券经纪商签订的相关协议或操作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3.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 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执行后，因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二级市场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商负责办理。

(2) 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之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各类交易品种的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该及时协商解决。

4. 清算交割处理

资金划转的方式在符合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共同商定。

(二) 选择场内期权经纪机构及场内期权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应选择其聘请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其场内期权经纪商；在此情形下，场内期权交易数据发送和接收、资金清算与交割按照本章节第（一）条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若管理人聘请其证券经纪机构以外的机构作为其场内期权经纪商的，应就场内期权交易数据发送和接收、资金清算与交割事宜与场内期权经纪商、托管人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三) 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前，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期货公司可就基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本基金的证券数据传输具体操作及时间要求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商签订的相关协议或操作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

金不行使保管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四)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账目、证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五) 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2.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款项。

3. 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赎回款项支付时效内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款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六) 其他

因投资运作需要由管理人自行为本产品开立交易账户的,管理人须于该账户进行交易前以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托管人,并确保相关交易数据及时、准确的发送给托管人,因管理人未及时告知或未交由托管人保管的交易数据未及时提供所造成的影响,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节 越权交易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管理人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管理人收到托管人关于越权交易的通知后应及时核查并纠正。

（三）越权交易的责任承担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托管人对该交易行为以及产生的后果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四）托管人的投资监督职责

1. 托管人按照本节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开始履行监督职责。

（1）托管人以本合同附件一的《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为限履行监督职责，托管人仅就《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中约定的事项对本基金的直接投资进行监督，对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托管人就《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所列事项对本基金的直接投资进行了监督即应视为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妥当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投资监督义务。

（2）受监督手段所限，托管人对《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列明的比例限制及场内品种投资仅进行盘后监督，而非事前审核或实时监督。就场内品种，对于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的，托管人仅负有事后提示义务。因管理人未依照《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进行投资给本基金托管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财产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场内品种是指在国家法律认可的股票、期货、现货交易所交易的品种。

（3）托管资金账户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期货账户、银行间 DVP 账户等各类资金账户进行的转账活动，不属于基金的投资活动，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

（4）受监督手段所限，托管人仅对本基金的直接投资标的（包括“标的金融产品”）类型是否符合《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进行形式监督，对本基金财产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后的最终投资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不做穿透核查及监督。

（5）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信息提供给托管人。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监控。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6) 涉及嵌套、穿透或合并计算指标监督

本合同涉及对拟投资标的有穿透约定的，以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管理人应确保本合同中穿透约定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管理人负责审查本合同穿透约定与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但仍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的，管理人保证该不一致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托管人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负有审核上述事项的义务，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管理人将所投资涉及穿透或合并计算指标监控的标的的数据按托管人和管理人协商共同认可的方式和频率提供给托管人，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监控。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如本基金由托管资金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时，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投资限制条款核查投资层级的，仅能依赖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标的合同、标的估值表等辅助材料以及本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投资时点进行判断，无法对投资标的整个运作过程是否符合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进行核查和管控。如管理人提供标的合同或估值表不准确、非最新合同或估值表等其他规避或误导基金托管人核查投资层级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核查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准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与基金托管人无关。

托管人对于特定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场外衍生品、标的金融产品、质押式协议回购等）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穿透监督的，依赖于管理人、交易商、相关标的金融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经纪商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监督频率亦受限于托管人收到数据的频率。若因收到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托管人无法监督或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托管人不承担对于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约定的风险控制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

3.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履行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对该等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保证责任，因外部机构提供的数据或信息存在错漏或延迟等问题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对于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管理人实际发生的越权交易，无论托管人是否

发现，托管人对该越权交易的行为以及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5.全体投资者确认，托管人的投资监督职责以本约定为限，对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
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第十七节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财产的估值

1.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指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基金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后的价值。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在基金服务机构及托管人运营支持的前提下为应对巨额/大额赎回等情形对净值精度进行调整。

4. 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

5. 估值时间

本基金存续期间每一个工作日估值，估值核对日为每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与托管人于估值核对日的次工作日对估值核对日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结果进行核对。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核对日的，实际核对日为估值核对日的次工作日。

6. 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且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7.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8. 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资产。

(2)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3)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存托凭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若决定调整，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B.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进行估值。

C. 对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减去其中所含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作为全价，减去其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D.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成本估值。

(5)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

票的收盘价；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提供。

当估值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优先采用距估值日最近交易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从未提供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则按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上述股票的锁定/限售情况，如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私募基金托管人锁定/限售情况的，则按照无流通受限股票的方法估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A.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公布的基金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工作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7）因融资融券业务而持有或者融入的证券，应参照上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计入资产或者负债，并每日计提融资融券息费。

（8）全国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当日公布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日未提供的，使用最近一日的债券估值价进行估值。

（9）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持有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11）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2）交易所期权合约以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13）场外衍生品估值：

A. 持有的场外期权根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

B. 持有的权益类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根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

C. 持有的利率互换根据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提供的结算单据或者结算数据进行估值。

D. 持有的券商收益凭证，如收益凭证有明确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没有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则根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若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未提供估值报告，则由管理人制定最能反应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不负责与管理人、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场外衍生品合约价值、估值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若因为管理人、第三方机构或交易对手发送的估值结果、估值报告等场外衍生品估值数据不真实、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工作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工作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估值方法，则以该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15)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摘牌的股票，以退市/摘牌前该股票的最新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16) 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信托产品等场外产品（以下简称“标的金融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金融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未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可在原始凭证提供日与管理人确认后，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②如果上述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管理人（包括标的金融产品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方）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标的金融产品最新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

(即预计提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果管理人(包括标的金融产品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方)没有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的,则按最近一次提供的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估值;

③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标的金融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由于上述标的金融产品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金融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仅根据收到的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对本基金进行估值,不就标的金融产品的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承担任何复核义务和责任。本基金投资于上述标的金融产品时,管理人应按照标的金融产品的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确权时效内或本基金开放日前提供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估值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标的金融产品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方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作为托管人确认该笔投资权益的依据;管理人应敦促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标的金融产品的份额数量、净值及其他权益变动等估值信息,如因托管人未及时获取完整、准确及有效并经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数据,或估值数据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导致本基金净值发生波动或无法反映真实资产状况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合适或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18) 上述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因核算估值需要的相关信息,若托管人无法公开取得,应由管理人负责向托管人提供。管理人应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因管理人未及时、准确、完整提供而影响估值结果的,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责任。

(19)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和估值方法,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9.侧袋机制:

(1) 侧袋机制是指将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属于流

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原有账户为主袋账户，包含特定资产的专门账户为侧袋账户。

前款所称特定资产包括：**a.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b.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c. 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 启用情形：当基金持有前述特定资产时，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面临的潜在赎回压力较大且潜在赎回申请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启用侧袋机制。

启用侧袋机制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制定完整、全面、合理的实施方案，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充分考虑侧袋机制对于基金运作产生的各方面影响，不得当用而未用或者滥用侧袋机制。如因启用、实施侧袋机制相关事宜造成投资者任何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3) 处置方式：管理人以侧袋启用日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主袋账户、侧袋账户实收基金份额与原有账户实收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分别计算份额净值。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款的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合同分红条款不适用于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的持续估值结果不作为侧袋账户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特别地，如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节约定的投资运作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机制等）均仅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4) 费用收取标准：管理人不收取侧袋账户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待侧袋账户变现后可将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主袋账户可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计提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5) 申购赎回政策：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申购赎回，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资产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置变现侧袋账户资产，并及时向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6) 信息披露：启用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将侧袋机制实施方案及时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并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侧袋机制的影响、揭示相应风险。侧袋机制的具体实施规则，应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7)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汇率

若港股通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交易所提供的汇率进行估值。涉及其他货币的,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交易所估值日提供了该币种兑人民币的汇率,则取该汇率,如未有提供,则使用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

11.估值程序

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估值所需的交易数据、对账单、确认单等文件,若管理人未及时发送该等数据导致托管人估值不及时、不准确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的次工作日计算估值核对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约定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按照约定的方式反馈复核结果。如管理人对复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12.估值计算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或在估值过程中存在操作性错误,导致基金净值出现偏差,且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视为估值错误。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遵循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基金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C.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E.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13.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 (4) 没有或未及时获取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时；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暂停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复核，自本基金恢复估值之日起，基金托管人恢复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和财务数据复核。

14.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5.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因管理人与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基金的会计政策

1. 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 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 托管人定期与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八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除非份额持有人另行支付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4)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 (5) 与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资产评估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 (6)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印刷费、电子合同使用费及其他费用；
 - (7)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8) 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9) 进行证券、期货等投资相关的交易费用；
 - (10) 基金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1) 为解决因基金财产及基金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12) 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如有）；
 - (13) 基金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如有）；
 - (1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各项费用支付的合法合规性。管理人不得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职

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非法利益、进行违规利益输送。

3.管理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管理人指令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支付，并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管理人或托管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基金费用的，有权根据实际发生额（以发票为准）从基金财产中优先获得补偿；尽管有本条款约定，托管人不承担垫付任何基金费用的义务。

4.本节第（一）条第1款所述之“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由开户银行自动扣划，无需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

5.本产品如有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对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维护费、结算费等相关费用，托管人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数据文件中的费用信息，从基金托管账户中自动扣划。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6.本节第（一）款所规定的税费，如由基金资产直接缴纳的，需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如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需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将相应税费划往管理人指定账户，由管理人向相关机构缴纳。管理人应在税费缴纳完成之后，保管相关缴纳流水、完成凭证，托管人可要求管理人提供复印件，并有权对管理人的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7.基金采用侧袋估值的，费用收取详见“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章节中“侧袋机制”的约定。

特别提示：在基金资产未全部变现之前，管理人、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可自基金终止之日起继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直至基金资产最终变现为止。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为免歧义，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季

/季度”均指“自然季度”)支付。管理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将管理费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管理人应保证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以上由托管人执行的费用支付行为,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杭州希格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90460010400028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月明路支行

以上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管理人需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告知函的形式通知托管人,账户变更生效日为托管人收到告知函之日。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划至托管人指定账户。管理人应保证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以上由托管人执行的费用支付行为,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3. 基金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本基金的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本基金的年服务费率

本基金的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服务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划至基金服务机构指定账户。管理人应保证在托管账户中预留

足额资金。以上由托管人执行的费用支付行为，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4. 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根据如下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人对基金超额收益部分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份额赎回日和基金终止日提取。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是指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份额赎回日和基金终止日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业绩报酬计提时，对于单个投资者，如收益分配金额不足以覆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的计提金额以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限进行计提，后期不进行补提。

私募投资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 3 个月。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在私募投资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_1 - HWM_{i,j}) \times 20\%$$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_1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特别提示：本基金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并不构成对基金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或任何其他程度投资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的承诺。

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业绩报酬等基金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的税收

1.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及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及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由其各自承担、缴纳或扣缴。

2.份额持有人从基金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由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若届时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变化，则依据其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无需事先征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3.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的，该增值税款由管理人从本基金委托资产中列支承担。如果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的（包括产品运营过程中所需缴纳税款以及产品清算后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基金财产中依照流程划扣抵偿，或是要求基金投资者另行偿付。**本基金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基金资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如法律法规对上述增值税事宜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基金的具体增值税税收规则由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税务机关确定后，告知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如管理人确定的税收规则与国家税收政策不一致的，其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按照管理人确认的增值税税收规则进行税费的计算，计算结果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确认后，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将应缴纳的增值税从基金资产划付至管理人指定的纳税账户，由管理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管理人需将纳税账户信息或其变更情况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承诺纳税账户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如出现管理人未及时确认税收规则，或管理人未及时出具划款指令，或纳税账户信息错误或未及时通知托管人，或税款到达指定账户未及时、足额缴纳，或管理人在实际缴纳过程中出错等情形，导致缴税行为出现异常的，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应给托管人预留充足的划款时间，原则上不晚于缴纳截止日期的前两个工作日。

第十九节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是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存续期内，由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每年的收益分配不超过1次；
- 2.本基金由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收益分配发放日，收益分配基准日须为基金开放日。有实际计提业绩报酬的收益分配基准日间隔不短于3个月。
- 3.本基金每一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4.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1.00；
- 5.收益分配比例：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60%。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转份额，默认为红利转份额，红利转份额的，份额持有期按转份额日开始起算，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的损益。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存续期内，进行收益分配的，管理人应计算可供分配利润，并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发放日、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管理人应将分配方案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由管理人按本合同“信息披露与报告”章约定的方式及时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复核的收益分配方案。

托管人仅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和顺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不承担复核义务。收益分配由管理人主动发起，对于合同约定应进行收益分配但未分配收益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执行

在收益分配方案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如涉及现金分红的方式,管理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的规定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进行划付,并最终由募集机构或其委托的账户监督机构向投资者划付具体分配款项;如涉及红利转份额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收益分配基准日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转份额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直接记入其基金账户。

第二十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管理人,管理人应就本基金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募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及报送职责,并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二、管理人的信息披露

(一) 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内容和频率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 基金成立公告

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就本基金的成立进行公告,或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约定的其他方式就本基金的成立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

2. 季度报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季度报告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3. 年度报告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管理人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本私募基金年度报告,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报告期末本私募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2) 本私募基金的财务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3) 本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4) 本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5)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6) 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年度报告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私募基金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私募基金年度报告。管理人应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之日起 7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私募基金年度报告，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及时完成复核。

4. 月度报告

本私募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月度报告。月度报告应包括最近估值核对日的基金净值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月度报告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5. 临时报告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

- (1) 本私募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变更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5) 触及本私募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如有）的；
-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率发生变化的；
- (7) 本私募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8) 本私募基金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如有）；
- (9) 本私募基金触发巨额赎回并发生部分顺延赎回的；
- (10) 本私募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11) 本私募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12) 本私募基金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
- (13) 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14)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
- (15) 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

(16) 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6. 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于基金终止后做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清算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7. 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的职责。

8. 其他

管理人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二) 管理人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投资者查询途径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管理人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1. 管理人网站

通过管理人网站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信息的查询。使用此方式信息披露的,发布三个工作日视为收到。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向份额持有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份额持有人在本合同签署页填写的通信地址或在募集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使用此方式信息披露的,签收五个工作日视为收到。

3. 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

如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号、微信号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份额持有人。使用传真递交的,传真机报告确认时视为收到;电子邮件发送的,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收到。

4. 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最新监管要求,根据投资者提供的手机号码或邮箱为投资者开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系统的查询账号,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查询其已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 其他各方约定或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明确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三) 披露信息的备份

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披露

的有关信息进行备份。

三、托管人对于定期报告的复核

基金定期报告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出具，并根据约定的方式及时将定期报告发送至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审查。本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规定的月度报告（如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未及及时将定期报告数据提供至托管人进行复核，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托管人已复核的财务数据进行单方面修改，如基金管理人使用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或基金管理人自行篡改的财务数据进行信息披露所产生的问题及任何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除了上述定期报告，管理人还应将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及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中的基金财务数据及时发送给托管人供托管人复核。为免疑义，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托管人应复核的信息仅限于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及数据。如管理人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节 风险揭示

本私募基金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基金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关于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与《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格式指引1号》”）中相应条款不完全一致，另有一些具体细节要求对基金合同当事人确不适用，故基金管理人对相应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和变动，导致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请投资者在签署基金合同前详细阅读合同条款。

2. 基金委托募集（如有）所涉风险

本基金委托代销机构募集资金的，代销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以及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如销售机构未能完全履行该等义务，将影响基金募集环节的合规有序开展，从而可能会导致本基金以及基金投资者受到一定

损失。若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系统出现故障或基金销售人员存在操作失误,也可能对本基金以及基金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3. 基金服务事项所涉风险

如基金服务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服务协议约定履行基金服务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4. 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完毕后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面临因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导致基金财产不能实现投资目的的风险。

5. 无法通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系统查询基金披露信息的风险

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最新监管要求,根据投资者提供的手机号码或邮箱为投资者开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系统的查询账号,投资者可通过手机短信或邮件收到的查询账号和密码登录查询个人认购/申购的产品信息。如管理人未为投资者开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系统的投资者查询账号,或因投资者未提供或没有注册邮箱,导致管理人无法开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系统查询账号的,投资者将无法查询本基金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6. 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能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7.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虽然本基金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但由于证券卖出时间和价格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可能不能及时止损,本基金终止时的份额净值有可能远低于止损线。

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是否妥当执行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不承担监督职责,管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给基金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关于风险收益特征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管理人将本基金评级为【R4】级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4】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若基金代销机构根据其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对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的,产品风险等级及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代销机构关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评定结果应不低于管理人对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评定结果。募集机构对本基金的风险评

级及对投资者的风险评级的方法和方式可能影响测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参与本基金的风险评级和投资者的适当性评估程序，对募集机构评定的本基金风险等级、投资者风险评级及匹配结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 退出受限的风险

本基金份额仅可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份额持有期（如有），并在约定的申请时间和可赎回的开放日赎回，若投资者未按约定提交赎回申请，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10. 大额赎回和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在非可赎回的开放日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在触发合同约定的大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可能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在触发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可能部分顺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投资期内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11. 无法及时准确获取交易数据/交易数据错误的风险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证券经纪商等第三方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的交易数据、对账单、确认单等文件或提供的交易数据、对账单、确认单等文件存在错误、遗漏的，可能会导致估值延迟、基金份额确认延迟、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等情况，从而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2. 侧袋机制的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启动侧袋机制，在侧袋机制下投资者面临以下风险：

- （1）投资者将无法赎回侧袋基金份额，仅可获得主袋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
- （2）本基金的投资限制、风控机制可能存在失效的风险；
- （3）侧袋账户资产净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其真实价值。

13. 基金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有可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变更本合同条款，该等变更不一定与投资者意愿一致，投资者可能面临本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14. 采用“变更征询意见函”形式变更基金合同条款的风险

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变更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后，可通过变更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变更基金合同条款，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者未能及时收到、查阅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变更征询意见函，从而未能及时获知基金合同拟变更内容的风险。

- （2）投资者不同意变更内容但未能在变更征询意见函指定的开放日内全部赎回所有基

金份额，从而被动接受合同变更后内容的风险。

(3)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内容，导致的非主观意愿提前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5. 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以及相应失效风险

如发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本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基金资产的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与基金终止有关的事宜、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续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清算小组、由清算小组与相关方（如本基金的经纪商、下层资管产品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标的公司、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等。

由于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经纪服务协议等均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本基金托管人可能被相对方认为不具有适格法律地位代表本基金主张相应权利，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完全失效，导致无法及时处理、清算基金资产的风险。

16. 管理人有权自行变更投资经理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自行变更投资经理，如管理人变更投资经理，有可能导致基金投资风格的改变，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可能面临着权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17. 管理人股权变更的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的股权结构、关键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相关变更可能导致管理人组织架构、投研流程、投资风格的变更，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可能面临着权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 资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均不保证本私募基金投资者获得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因此，本私募基金投资者面临无法按意愿获得收益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

2. 基金运营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3.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本基金所投资项目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如期足额收回投资并对投资者进行分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基金财产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4. 募集失败风险

如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届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基金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将宣布基金募集失败,并向投资者返还其交付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利息。

5. 由于备案不成功导致本私募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存在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未能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或迟延完成备案手续的情形,如本基金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则投资者面临本私募基金提前终止,从而无法按预期获得收益,甚至遭受损失的风险。

6. 单人单笔法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单人单笔法”计算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仅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不进行复核,管理人计算的准确性会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时,对于单个投资者,可能存在业绩报酬金额大于或者等于收益分配金额的情况,投资者面临在该收益分配基准日无法实际获得收益分配的风险。

7. 本私募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本私募基金存续期限将相应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无法按预期获得收益或无法按意愿退出投资的风险。

8. 基金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内由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如管理人决定不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只能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基金合同终止时取得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且若存续期内净值发生波动或出现亏损,投资者在基金终止时可能面临净值回撤甚至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9. 投资标的相关风险

(1)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 法规政策对股票发行条件、交易、涨跌幅限制、退市等变化。

(2) 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对单一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大客户等经营要素依赖程度较高,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业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较大;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目前存在投资门槛较高、参与者不足等问题,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证券交易所,因此本私募基金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交易量较小,本私募基金所持有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最终退出价格往往与某个估值日的股票价格偏离较大,进而导致本私募基金在存续期内的估值未必能客观、准确地反映本私募基金资产的价值,估值的不准确性直接影响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且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证券交易所,受流动性影响基金资产可能最终无法实现全部变现。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上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

(3) 投资于可转债的风险

1) 股价波动风险

一旦持有者错误判断股市的后续发展或者正股未来的走势,转股后将面临股价波动带来的损失。

2) 提前赎回风险

可转债的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提前赎回债券,这个机制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持有人获得更高收益的权利。

3) 机会成本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因此其利率一般低于普通债券利率。当选择了把债券转换成股票的权力,就须放弃单纯持有普通债券的利息收益。因此当股价低于转换价格时,持有者为避免转股后股价继续下跌,不得不持有债券时,收益将低于持有普通债券。

(4) 投资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因沪、深、港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市场联动风险: 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 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 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 因此, 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 股价波动风险: 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 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 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 因此, 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 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 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 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 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可能存在港币汇率兑人民币波动的风险。

4) 个股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 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 自调整之日起, 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

且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 在香港市场, 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 流动较为缺乏。因此, 若重仓持有此类股票, 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 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5) 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 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 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 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6) 交易成本风险: 参与港股投资, 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 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 从而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5) 投资于中国存托凭证的风险

1) 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 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 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 可能存在境内外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 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保护性、维护权利成本等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存在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

4)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

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6) 参与沪伦通交易的风险

1) 背景及制度差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股票类别、股东权利、管理结构、人员权限、利润分配政策、反收购措施安排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 权利及维权差异：境外发行人注册地法律法规、伦交所市场相关规则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且境内沪

伦通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担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可能无法直接作为境外发行人境外注册地或者在伦敦市场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3) 投票差异:由于存托人是在汇总沪伦通持有人的意愿后再行使基础股票的股东权利,意愿征集期的截止时间可能比境外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稍早,意愿征集期间时长也可能与境内A股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期间存在差异。

4) 信息披露差异: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的类别、内容、格式、频率、披露时点、会计年度期间与国内存在差异。

5) 时间及语言差异:两地信息披露存在时间及语言差异,除在境内市场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其他文件可能使用其他语言。

6) 股份比例差异:境内市场上市交易的规模可能较小,大部分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

7) 分红送股时间差异:分红、送股时,由于流程、汇率变动、税费等差异,得到分红、股份的时间可能延迟,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分红数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8) 配股差异:境外发行人对基础证券持有人进行配股的,若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的核准,则沪伦通持有人可能无法实际参与配股。同时,境外发行人可能根据存托协议等约定,通过向沪伦通持有人派发可卖出配股权等方式处理配股权益。在沪伦通持有人参与配股的情况下,由于配股期与实际缴款期不一致,期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配股价格。

(7) 投资于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基金蒙受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基金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基金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基金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基金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基金可能紧急变现部分基金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基金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

成本基金的损失。本私募基金及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基金或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3) 期货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4)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基金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5)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基金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6)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期货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8)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9)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2) 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10) 投资于期权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2) 如本私募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私募基金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私募基金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私募基金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私募基金投资遭受损失；如本私募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执行期权，本私募基金可能由于所持期权价

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3) 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 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 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11) 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融资融券投资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证券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 融资融券放大投资规模会给本私募基金资产带来比普通交易更大的风险。融资融券对各类风险的放大效应与负债比例相关, 融资融券负债比例越大, 私募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也相应越大。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 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 且不能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 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由此可能给私募基金造成损失。

(12)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本私募基金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 从而可能影响其使用。

2) 证券出借期间, 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 本私募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3) 证券出借期间, 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本私募基金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4) 本私募基金出借的证券, 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 管理人代本私募基金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的, 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本私募基金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并不意味其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 本私募基金也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

5) 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本私募基金借入证券, 并不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

6)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 可能会对本私募基金已达成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13)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该等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 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 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 将对本私募基金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本基金投资于该等金融产品时, 仅能于投资时判断该标的金融相关产品要素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若该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产品要素(可能无需经本基金管理人同意), 均

可能给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3) 该等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该等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4) 该等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基金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该等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基金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对该等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资于本基金间接投资于该等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基金、该等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6) 底层净值提供不及时、不准确对产品净值影响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如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就该等金融产品所提供的净值不及时、不准确,或估值日取得的金融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可能会对本基金净值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10. 法律和政策风险

(1) 在本基金存续期限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2) 本基金可能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本基金项下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运作。

(3) 目前尚未出台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但不排除将来有关部门要求管理人为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可能性。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缴纳额外税负的风险。

11. 市场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以及市场的波动等,均可能影响本基金收益的实现,从而增加基金投资的风险。

12. 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13. 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财产投资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既有盈利的预期,亦存在亏损的可能。而且,如

基金到期时，资产尚未变现，亦无法进行现金清算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 信用风险

本基金收益的实现须依赖于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各项交易文件的正常履行。其间牵涉的合同当事人较多，任一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管理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和责任时，均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并不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投资者将不因任一方之违约而减少收益。

15. 托管风险

如托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托管人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范围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并不能确保管理人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16. 由同一机构提供基金服务和托管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同时管理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就本基金提供募集账户监督、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相关基金服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同时提供上述服务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

17.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 IT 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基金服务机构、托管人等。

18. 管理人/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而不能继续履行基金合同项下的职责，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19. 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20. 采用仲裁方式作为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仲裁方式作为纠纷解决机制，仲裁裁决作出后，投资者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

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能不予受理，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仲裁裁决对其不利但无法申请重新裁决或司法审判的风险。

21. 存在无法监督事项的风险

受监督手段所限，托管人仅按照“托管人的投资监督职责”的约定进行监督，对超出约定的事项由管理人自行监控，可能存在因管理人违反合同约定从事投资活动给本基金托管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财产损失的风险。

22.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特别提示：

即使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基金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投资者交付的投资本金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

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期限、变更、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 基金合同的成立

基金合同自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通过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管理人应负责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合同，托管人不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基金合同流程。

采用纸质版合同签约的，如签约方为法人，应加盖签约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签约方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签署合同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投资者同意在认购/申购本基金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确认同意接受相关基金合同等文件的，视为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与在纸质合同及相关文件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等文件。投资者一经确认电子合同文本，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电子合同文本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约方式无效。

基金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

信息。通过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 (2)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者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 (3) 本基金依法有效成立。

3.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4. 管理人应负责向托管人交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并确保交付至托管人的基金合同原件真实、有效、完整，由于管理人未履行本条款规定义务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及不利后果均由管理人承担，与托管人无关。

(二) 基金合同的期限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限与本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自生效之日起算；但本基金合同生效期届满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等条款继续有效。

(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

-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 (2) 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基金转换（如有）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设置（不包括上调认购费、申购费费率、开放日的变更等涉及投资者权利、义务的条款）；
- (3) 降低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由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针对本第 1 款第（1）项，管理人应就投资经理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中应明确开放日设置安排。投资者不同意投资经理变更的，可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日申请退出本私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日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投资经理变更。

2. 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

- (1) 调低管理人、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销售机构的报酬标准；
- (2) 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合同内容及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3) 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会导致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 除上述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情形以及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应通过如下任一方式变更基金合同：

- (1) 管理人、托管人及所有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

通过本方式变更合同的，管理人有义务确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签署补充协议并且相关签署真实、有效，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审核、监督义务。若发生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签署补充协议或其签署的真实性、有效性存在问题，对本基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为免疑义，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可通过本第(1)项约定方式变更基金合同，全体份额持有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应视为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文件。

(2) 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变更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后，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中应明确规定开放日设置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日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日申请赎回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退出本私募基金后，其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赎回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4. 管理人因合同条款变更设置开放日的，不受本合同基金开放日及份额持有期限条款约定的限制。

5.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在此种情况下，本合同的变更无需全体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但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6.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要求，就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报告或备案。

(四) 基金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基金应当终止：

1. 基金预计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1人；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4. 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导致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2)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3) 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5.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备案不成功；

6. 管理人与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7.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本基金的情形。

(五) 基金合同的解除

根据本合同约定适用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机制（如有）的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经过或募集机构回访确认（如适用）成功前有权以下述任一种方式解除基金合同：（1）向募集机构提交经投资者签署的书面函件要求解除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申请；（2）向募集机构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要求解除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申请；或（3）在投资冷静期内或募集机构进行回访确认（如适用）时明确表示要解除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申请。但特殊合格投资者不享有本条款规定的解除权。

第二十三节 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清算程序启动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基金终止情形发生之日即为本基金终止日。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及全体份额持有人，并于本基金终止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启动清算程序。

本基金终止的，管理人应当负责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启动清算程序，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启动清算程序造成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全体份额持有人已经知悉并认可：由于托管人缺少对托管资金账户资金以外的基金资产的变现、交易等操作权限，托管人无法启动基金的清算程序，并且无法在清算过程中决定基金其他资产变现的价格、时间、方式等要素，因此就本基金的清算事宜，托管人仅负责对托管资金账户资金进行保管和对分配方案进行复核。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中非现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管理人职责如下：向投资者及时披露基金清算事宜；组织成立清算小组；进行资产变现；出具清算期间资金支付的相关指令；进行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负责编制清算报告；负责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发起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申请；按照规定将清算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他清算期间与管理人义务相关的职责。

托管人职责如下：参与清算小组；复核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复核清算期间管理人资金支付相关指令，按照管理人相关指令进行资金划付；配合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等账户的注销。

- 3.清算小组各成员的具体职责以本节约定为准，本节未约定的，清算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约定。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

- 1.清算小组成立后，由管理人负责接管非现金类基金财产；由托管人接管现金资产。
- 2.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 4.管理人制作清算报告并提交托管人复核。
- 5.管理人按照托管人复核通过的清算报告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于清算小组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编制清算报告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于收到清算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发送回管理人。管理人应于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信息披露与报告”章节约定的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清算报告。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六）基金清算财产的分配

管理人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支付清算费用；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支付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管理费等基金相关费用以及清偿基金其他债务；
4. 按各份额持有人持有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特别地，如分配时托管账户中的现金不足以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分配时，优先用于支付顺序在先的分配项目。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基金财产的分配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为免疑义，托管人仅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可供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分配的款项划付至募集账户，最终由募集机构或其委托的账户监督机构向各个份额持有人进行具体分配。**

自基金终止日至基金财产向份额持有人实际分配之日的期间，基金财产产生且未被列入基金清算财产的存款利息，用于支付基金财产清算、分配期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若有结余，归份额持有人所有；若不足，由管理人支付。

（七）二次清算

若本基金的部分投资标的不能在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变现完毕的，管理人将本基金届时已完成变现的部分资产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对于其余未能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义务继续变现，变现完成后，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并分配。管理人应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按照清算报告的披露程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不再进行投资运作。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

在基金资产未全部变现之前,管理人、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等机构可继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具体方式见“第十八节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约定,直至基金全部资产最终变现为止。

本基金持有多个未能按期变现投资标的,管理人可按本条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因二次及多次清算时间安排不合理导致的纠纷及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解决,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应由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保存。

(九) 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十) 关于清算事项的特殊约定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发生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可由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持有人大会、推选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由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组建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可通过清算小组书面决议的形式对本章节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补充,相关清算规则应以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清算小组的决议内容为准。

第二十四节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免责条款

1.管理人及/或托管人不对下列情形下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以及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执行有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造成的损失等。

(4) 托管人对依据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交易惯例等合理原因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财产，以及交由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机构或其成员/会员单位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5) 管理人对因基金对外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在谨慎挑选并要求保证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就该机构对基金财产的安全保管义务及该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6) 管理人及/或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国结算等）（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经纪商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遗漏、延迟原因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7) 由于管理人及/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及/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8) 对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范围内勤勉尽责，防止基金资产损失扩大或对其他当事人的影响扩大。且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可以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9) 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告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禁止投资证券等信息），未能保证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或者其他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职责的，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情况。

2. 份额持有人理解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基金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

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并非对基金财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也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托管人不保证基金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亦不承担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行为相关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投资决策、投后管理、投资回报及投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各方均同意托管人在本合同下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不应超出托管人实际收取的托管费。

第二十五章 争议的处理

（一）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终止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二）争议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裁决另有约定外，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章 其他事项

（一）基金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基金财产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的处理”条款的效力。

（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托管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若不是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基金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即为管理人处理基金事务过程中与投资

者联系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投资者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未及时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管理人，投资者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四）投资者认购的划出账户与接受本基金分配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若因特殊原因导致投资者接受本基金分配的划入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到管理人处办理变更手续，并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投资者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五）代销协议、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相关材料及本基金宣传材料由募集机构另行向投资者提供，非本基金合同正文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当自行确保其与所聘请的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募集机构应当确保其向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评估相关材料、本基金宣传材料等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托管人对代销协议相关条款、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相关材料及本基金宣传材料不做审核。

（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协商解决。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各当事人申明：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及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八）本合同壹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投资者应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请填写:

(一) 投资者信息

1. 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资者授权之代理人:

证件名称: 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的划出账户与接受本基金分配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 认购/参与的份额类别及金额

认购/参与的金额： 万元

(本页无正文, 为《希格斯破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20 年 月 日



管理人: 杭州希格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 年 月 日

2026年09月09日



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09月09日



签署日期: 20 年 月 日

2026年09月09日

附件一：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

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1) 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股票、港股通股票、沪伦通、期权、可转债、国债逆回购、参与新股申购及其它金融品种； (2) 中国存托凭证； (3) 在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产品及其它金融品种； (4) 融资融券； (5) 证券转融通出借； (6) 银行存款、现金； (7)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	投资限制	(1) 权益类金融产品 1.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含）； 2. 按成本计，投资于单只交易所上市股票（合并计算 A 股和港股市值）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 按成本计，投资于单只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除外）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以成本计，参与港股通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若有投资港股标的）； 5. 以成本计，参与科创板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6. 以成本计，投资于中国存托凭证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 以成本计，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8. 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2) 金融衍生品 1. 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2. 任一交易日日终，基金风险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110%】，其中风险敞口=（权益类金融产品多头市值-权益类金融产品空头市值+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3. 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0%； 4. 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0%； 5. 持有的单个商品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6. 商品期货的保证金总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7. 持有的单个国债期货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8. 单一商品期货品种仅限投资于交易量最大的三个期货合约，且不得投资于交割月的商品期货合约； 9. 以成本计，投资于交易所期权所占用的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 (3) 固定收益类资产 1. 不得投资于债项评级低于 AA+级的可转换债券。 (4) 其他 1. 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类股票； 2. 不得投资于权证； 3. 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	--

		4. 不得投资于封闭期超过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日前10个工作日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提前终止情形除外）； 5. 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本基金投向AA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净资产20%。 6. 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私募基金的，投资大类资产及同一资产的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7. 按【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其中： （1）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期货按单个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2）场外衍生品类资产：（a）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场外期权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占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总额进行计算；（b）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按照挂钩标的占用的保证金计算。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按【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本条集中度的规
--	--	--

		定。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	---